《渠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解读

进一步规范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根本任务

保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
出水水质达到规定排放标准。

管理体系

生态环境局牵头、县级相关部门参与，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负责组织实施，村级（涉农社区）
具体落实。

明确运行维护管理内容

1 明确运行维护管理内容

乡镇（街道）或村（社区）按属地管理维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，保障设施正常运行。

2 明确运行内容

（一）对污水处理设施、格栅、化粪池、调节池、处理工艺注意、出水井和管网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，发现损坏及时修复；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和安全性；

（二）对污水处理设施、格栅、化粪池、调节池、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；

（三）对太阳能板、水泵、提升泵、风机、加药设备、控制系统等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；

（四）对进出水口滤网进行检查，保障进出水顺畅，人工湿地治理单元需定期收割、补种植物，及时清除杂草及枯枝落叶；

（五）对进出水水量情况进行观察记录，定期清理污

水管道；

（六）对出现较严重的情况如地面出现沉降、设施主体损坏等影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，应及时向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报告。

3 开展水质监测

对设计处理规模20吨/日以下的设施，每年监测一次；对设计处理规模20吨/日（含）~500吨/日的设施，每半年监测一次，必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（CODCr）和氨氮；对设计处理规模500吨/日（含）以上的设施，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监测。

4 明确故障处置程序

运维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，因检修等原因确需停运的，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县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停运原因、停运时间、应急措施等。

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行不正常的，运维单位应在24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县生态环境局报告，

并启动应急预案，限时完成问题处理。

对进水水质、水量发生显著变化，可能影响设施出水水质的，运维单位应保留原始数据并立即采取应对措施，保障污水达标排放。

资金保障

村民自筹+乡镇（街道）财政补助+政策扶持

村民自筹：按照“谁污染谁治理，谁受益谁付费”原则，村民承担部分，具体费用由村（居）委会“一事一议”决定，原则上受益农户每人每月不超过3元的标准筹集运维费用、受益农户可以收集塑料瓶、废书、废报、纸箱等物品交村（居）委会抵减运维费用。

乡镇（街道）财政补助：乡镇（街道）财政应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资金投入，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保障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。

政策扶持：根据每年实际情况，在政策范围内，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平衡一部分资金，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。

监督考核

每年开展一次抽查，抽查比例不少于10%；
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
运行管理情况纳入党政同责考评。